

内蒙古自治区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阿巴嘎旗杨都庙消防工程

发包人名称：阿巴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名称：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阿巴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巴嘎旗杨都庙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阿巴嘎旗杨都庙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

资金来源: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工程内容及性质: 本工程拟建设一套完整的消防系统,主要包括: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灭火设施、消防水池、泵房及控制室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子系统。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阿巴嘎旗杨都庙消防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不含冬季停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3044500.00 元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阿巴嘎旗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阿巴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住所：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
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

7层702

法定代表人：郑贺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0378600120109014672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发包人：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

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发包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发包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处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均应执行。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物保护工程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技术规范选用原则应是先地方后国家或行业。国内没有的可参照国外相应成熟的标准和规范。

下述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且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应由发包人在7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供消防设计方案三份，消防施工图纸三份。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发包人

5. 1 发包人委托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发包人职权主要内容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发包人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发包人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处理。

第6条 项目经理

6. 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朱雪雷 职务：项目经理

6.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 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 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6.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7条 发包人工作

7. 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 7 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协调完成施工场地问题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开工前七日内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七日内。

(6)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七日内。

(7)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七日内。

(8)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不适用。

(9)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无。

7. 2 发包人未能履行 8. 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8条 承包人工作

8. 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每月15日向监理方提供。

(2)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

(3)遵守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4)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

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卫生要求符合当地施工标准。

(6)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 2 承包人未能履行 8. 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 进度计划

9.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10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0.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2条 工期延误

12.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双方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疫情及国家政策。

12. 2 承包人在 12. 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13条 工程竣工

13.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

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14条 工程质量

14.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5条 检查和返工

15.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 3 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 4 因发包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6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 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 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

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16. 3 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第18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8. 1 承包人应遵守文物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9条 安全防护

19.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2（本项目不涉及）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20条 事故处理

20.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

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第 21 条 合同价格及调整

21.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1. 2 经双方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及相关文件调整。

(2)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 /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

1, _____ /

2、 _____ /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_____ /

21.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1. 4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内蒙

古13清单规范、内蒙古2017序列定额计量。

第22条 工程预付款

22.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22.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3条 工程量的确认

23.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后7天内。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3.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第24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4.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开始施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成一半时支付40%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工程初验完成后，支付到工程款97%。按照审计报告结果，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24.2 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27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4.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4. 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

第25条 工程设计变更

25.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范围时, 发包人应报自治区文物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施工工艺,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5.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 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25. 4 工程设计变更, 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26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27条 确定变更价款

27.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7.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7. 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7. 4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处理。

27. 5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27.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28条 竣工验收

28.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后14日内，完整的竣工资料2份。

28.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

修改的费用。

28.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28.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8.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15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8. 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34. 1款至34. 4款办理。

28.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28.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29条 竣工结算

29.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9.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9. 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9.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

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9.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处理。

第30条 质量保修

30.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0. 2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具体时间：壹年，内容为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1条 违约责任

31. 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三，且工期顺延。

(2) 本合同条款第29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三，且工期顺延。

(3) 本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每日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三。

31.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14. 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依照违约天数承担违约金。

(2) 本合同条款第15. 1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在7个工作日修缮完成。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

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每日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三

31.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2条 索赔

32.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2.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2.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1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33条 争议解决方式

33.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阿巴嘎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 34 条 不可抗力

34.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自然灾害，疫情、国家政策调整。

34.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4.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因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4.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5条 保险

35. 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

35.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5. 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5. 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5. 5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的人身安全意外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 _____

第36条 合同解除

3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6.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60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6. 3 发生本合同条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6.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36. 5 一方依据 3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处理。

3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

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3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
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在施
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38条 合同终止

38.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
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
助、保密等义务。

第 39 条 合同份数

3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39.2 本合同副本共 6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3份，承包人保存副本3份。

发包人：

阿巴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公章)



承包人：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08月08日

2025年 08月0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522-NMHLZC-CS-20250001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阿巴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于2025年07月30日就阿巴嘎旗杨都庙消防工程（项目编号：152522-NMHLZC-CS-20250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3,044,5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内蒙古鸿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